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对山东高速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山东高速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山东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山东高速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山东高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